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自願性公告
之浙商期貨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建議方案

本公告乃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正考慮實施浙商期貨有限公司(「浙商期貨」)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通過於浙江省公共資源(國有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方式引入外部投資者(「建議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浙商期貨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建議交易後，浙商證券擬將繼續作為浙商期貨的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的詳情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